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(2015年版)》修订工作方案的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统计局：

为有序推进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，在前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年版）〉修订工作方案》，现印送你们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(2015年版)》修订工作方案

职业分类是制定职业标准、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和人才技能鉴定评价的依据，是促进人力资源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11号）提出的“紧跟新技术、新职业发展变化，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”要求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：“国家确定职业分类，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，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”，现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2015年版《大典》）修订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充分适应和反映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需求，进一步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本次修订工作以 2015 年版《大典》内容为基础，坚持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。在保持职业分类原则、八大类体系结构和工作机制等基本不变的情况下，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反映当前社会职业发展实际状况。充分利用现有发布的新职业（工种）信息和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内容，增强修订工作科学性、时效性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本次修订工作沿用 2015 年版《大典》修订工作机制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成立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。

办公室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统计局三部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及相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，具体负责修订日常工作。

专家委员会主要由国内职业分类领域的专家和国务院有关部门、行业推荐的专家组成，具体承担修订的技术性工作。

三、步骤安排

本次修订工作拟分为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形成初稿（2021 年 3 月）：组建工作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。对大典职业分类的中、小和细类进行调整，并对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修订，形成大典修订初稿。

（二）修改完善（2021 年 4 月至 6 月）：将大典修订初稿征求专家委员会委员意见，同时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等向

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根据各方面反馈意见，对大典修订初稿进行修改完善。

（三）审定颁布（2021年7月至9月）：再次征求各部委意见后，形成大典修订版送审稿，报工作委员会审定。颁布并出版新版大典。